

温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文〔2021〕71号

温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对 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 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 进行审议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：

通过我县积极争取，省财政厅于 11 月份下达我县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400 万元，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省政府于 12 月份批复我县将 2020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800 万元进行用途调整。我县有能力逐年按期偿还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合理使用政府债券资金，能够有力支持县域重点工程建设。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省、市文件规定，县财政部门组织编制了《2021 年第四季度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财政预算调整方案》（草案），

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将方案（草案）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特此报告。

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
